

2024 年长宁区绿管中心公共绿化养护及景观设施维护服务（II）

公开招标项目

更正公告

各投标人：

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委托，就 2024 年长宁区绿管中心公共绿化养护及景观设施维护服务（II）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C20240184，预算编号：0524-000140896，项目总金额：5119100.00 元）进行采购，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做以下内容更正：

原打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20 分	评分范围：0-2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分 = (基准价 \div 投标报价) \times 20$
2	类似业绩	10 分	评分范围：0-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情况(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3	项目团队	16 分	评分范围：0-6 分。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其以上园林绿化工程师技术职称、园林专业中级(含以上级)职称或者取得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有类似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经历(须提供证明文件)的得 5-6 分；项目经理无以上职称、证书或无类似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经历的得 2-4 分；项目经理无以上职称、证书且无类似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经历的得 0-1 分。 评分范围：0-10 分。 根据拟派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岗位分工、配置数量、主要管理人员资质、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团队组织架构完善清晰、岗位分工完整合理、专业齐全、主要管理人员数量满足管理需要、人员资质、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团队组织架构较完整、岗位分工和专业较合理齐全、人员资质、工作经验一般或没有的得 4-7 分；团队组织架构模糊、岗位分工、主要管理人员数量、资质、工作经验不能满足管理需要的得 0-3 分。

4	机械设备及物资配备	12分	<p>评分范围：0-12分。</p> <p>相关种植养护机具、设备及耗材等配置是否能满足养护需求，提供的物资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p> <p>提供的机械设备满足养护需求、且提供设备来源证明文件，物资配备情况良好，满足日常和应急使用的得9-12分；提供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养护需求、部分设备提供来源证明文件，物资配备情况基本满足日常和应急使用的得5-8分；提供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养护需求、但未提供设备来源证明文件，且物资配备情况一般的得1-4分；提供的机械设备及物资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p>
5	养护服务方案	24分	<p>评分范围：0-24分。</p> <p>根据本项目①养护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对项目管理需求的响应程度；②各项养护管理措施、服务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③常态化管理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④质量管理、文明养护等措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完整、完全响应招标需求要求，重难点分析有针对性、提供的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文明养护等措施丰富、有效的得19-24分；方案完整、基本响应招标需求要求，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或相应的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文明养护等措施缺乏针对性、科学性的得13-18分；方案基本完整，但无重难点分析、或重难点分析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提供的相应的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文明养护等措施简单的得7-12分；提供的养护服务方案有重大缺漏，或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0-6分。</p>
6	服务承诺	6分	<p>评分范围：0-6分。</p> <p>相关服务承诺的响应情况，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p>
7	应急预案	6分	<p>评分范围：0-6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防台防汛防疫等应急情况能分别制定独立方案，方案设计完整，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6分；应急预案对一些主要的急、重情况有针对性预案，预案科学、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1-3分；应急预案缺乏完整性、或不合理、无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得0分。</p>
8	养护作业安全保证措施	6分	<p>评分范围：0-6分。</p> <p>养护安全管理体系完整、合理，安全作业的相关措施具备针对性及有效性的得4-6分；养护安全管理体系较完整，提供安全作业的相关措施，但针对性一般的得1-3分；养护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性较差的得0分。</p>

合 计	100 分	
-----	-------	--

现修改为: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 分	<p>评分范围： 0-10 分。</p> <p>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 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p> <p>投标报价分=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2	类似业绩	14 分	<p>评分范围： 0-14 分。</p> <p>1、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情况(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2、单个合同当年累计达到 40 万平方米以上且养护行道树 2 万 5 千株以上的， 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另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p>
3	项目团队	16 分	<p>评分范围： 0-6 分。</p> <p>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其以上园林绿化工程师技术职称、园林专业中级(含以上级)职称或者取得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有类似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经历(须提供证明文件)的得 5-6 分；项目经理无以上职称、证书或无类似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经历的得 2-4 分；项目经理无以上职称、证书且无类似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经历的得 0-1 分。</p> <p>评分范围： 0-10 分。</p> <p>根据拟派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岗位分工、配置数量、主要管理人员资质、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团队组织架构完善清晰、岗位分工完整合理、专业齐全、主要管理人员数量满足管理需要、人员资质、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团队组织架构较完整、岗位分工和专业较合理齐全、人员资质、工作经验一般或没有的得 4-7 分；团队组织架构模糊、岗位分工、主要管理人员数量、资质、工作经验不能满足管理需要的得 0-3 分。</p>
4	机械设备及物资配备	12 分	<p>评分范围： 0-12 分。</p> <p>相关种植养护机具、设备及耗材等配置是否能满足养护需求，提供的物资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p> <p>提供的机械设备满足养护需求、且提供设备来源证明文件，物资配备情况良好，满足日常和应急使用的得 9-12 分；提供的机械</p>

			设备基本满足养护需求、部分设备提供来源证明文件，物资配备情况基本满足日常和应急使用的得 5-8 分；提供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养护需求、但未提供设备来源证明文件，且物资配备情况一般的得 1-4 分；提供的机械设备及物资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5	养护服务方案	25 分	<p>评分范围：0-25 分。</p> <p>根据本项目①养护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对项目管理需求的响应程度；②各项养护管理措施、服务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③常态化管理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④质量管理、文明养护等措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重点区域养护方案及重点区域每年投入绿化提升的相关计划方案合理，绿化保洁方案完整、完全响应招标需求要求，重难点分析有针对性、提供的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文明养护等措施丰富、有效的得 19-25 分；方案完整、基本响应招标需求要求，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或相应的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文明养护等措施缺乏针对性、科学性的得 13-18 分；方案基本完整，但无重难点分析、或重难点分析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提供的相应的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文明养护等措施简单的得 7-12 分；提供的养护服务方案有重大遗漏，或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 0-6 分。</p>
6	服务承诺	6 分	<p>评分范围：0-6 分。</p> <p>相关服务承诺的响应情况，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p>
7	应急预案	6 分	<p>评分范围：0-6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防台防汛防疫等应急情况能分别制定独立方案，方案设计完整，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6 分；应急预案对一些主要的急、重情况有针对性预案，预案科学、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1-3 分；应急预案缺乏完整性、或不合理、无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得 0 分。</p>
8	养护作业安全保证措施	6 分	<p>评分范围：0-6 分。</p> <p>养护安全管理体系完整、合理，安全作业的相关措施具备针对性及有效性的得 4-6 分；养护安全管理体系较完整，提供安全作业的相关措施，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1-3 分；养护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性较差的得 0 分。</p>
9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p>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的综合剪务能力强，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丰富的，在近 5 年内投标人取得市级养护成果得 5 分，取得区级养护成果的得 3 分。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合 计	100 分	
-----	-------	--

以上更正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各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

采购人名称：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天山路 1920 弄 8 号
联系方式：021-6273221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天山路 600 号 4 号楼六楼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18217523966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